

多數債權人體系之再構成

陳自強*

<摘要>

民法多數債權人規定可分債權、連帶債權及不可分債權，學說及法院尚承認協同債權、準共有債權及公同共有債權 3 個無名多數債權人型態。羅馬法不承認代理及債權讓與，連帶債權遂應運而生，現代，連帶債權鮮少實際運用，未必有存在的必要。給付可分，民法雖預設適用可分之債法則，基於同一契約而生之多數債權人，債權之行使仍須受契約之拘束，可分之債法則之推定，未必符合當事人之利益。給付不可分時，債權之行使有幾種可能性：第一、各得請求全部給付於自己，各債權人均有給付之全部受領權；第二、各得請求向全體給付，受領權屬於債權人全體；第三、債權之行使須全體共同為之。我國民法不可分債權法則採第二種規範模式，我國學說所理解的協同債權、準共有債權及公同共有債權無論給付性質上是否可分，均為法律上不可分，在債權之受領方面，均得適用民法第 293 條之規定，至於債權人間之內部關係及債權之歸屬關係，則依多數債權人所由發生之法律或契約定之。至於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約定，債權之行使須共同為之，以共同帳戶最為重要，並非我國學說所理解的協同債權，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債權之行使當受約定之限制。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E-mail: tcchen@ntu.edu.tw

• 投稿日：04/25/2023；接受刊登日：12/27/2023。

• 責任校對：陳怡君、江昱麟、龔與正。

• DOI:10.6199/NTULJ.202503_54(1).0001

關鍵詞：多數當事人、多數債權人、連帶債權、可分債權、不可分債權、準
共有債權、公同共有債權、共同繼承債權

•目 次•

- 壹、問題之說明
- 貳、多數債權人之類型
 - 一、可分債權
 - 二、連帶債權
 - 三、不可分債權
 - 四、債權須共同行使
- 參、債權之共有關係
 - 一、財產權共有之法律規範構造
 - 二、債權分別共有
 - 三、債權公同共有
- 肆、結論

壹、問題之說明

同一事實關係使數個以同一給付為內容之請求權發生，數請求權目的相同，行使其中一個請求權達到目的的範圍內，不得再行使其他請求權，乃請求權競合¹，以同一給付為標的而債權人或債務人有數人之債，則為多數當事人之債。民法並無關於請求權競合之一般性規定，關於多數當事人之債，債編債之通則第 271 條以下設有「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一節，分別規定可分之債（第 271 條）、連帶之債（第 272 條到第 291 條）及不可分之債（第 292 條、第 293 條），其中，連帶之債之規定最為詳盡，連帶債務及連帶債

¹ 依王澤鑑（2019），《法律思維與案例研習：請求權基礎理論體系》，2版，頁97，自刊，請求權競合屬於併存的規範競合。

權分庭抗禮，其餘二者，因陋就簡。至少在條文數的安排上，立法者在多數債權人與多數債務人之間，力求不偏不倚：第 271 條同時規定可分債權及可分債務，連帶債權有與連帶債務差堪比擬的條文數（9 比 11），在不可分之債之規定方面，不可分債權甚至更為詳盡。儘管如此，民法債編 3 個多數債權人態樣，始終不受青睞，宛若棄子，飽受冷落，相關論述僅見諸債編總論教科書，引用債編多數債權人規定之裁判，寥若晨星，法學專論，更是屈指可數。

反之，因共同繼承而生之公同共有債權，相關裁判，如過江之鯽。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公布，突然驚醒法學夢中人，研究成果，接踵而至，蔚為研究風潮。若不論學位論文，短短 6 年間，個人收集到的法學文獻，不下十餘篇，且篇篇均以前揭決議為討論的重心，游進發教授個人 5 篇大作，反覆詳盡地闡述公同共有債權行使之法律原則²，吳從周教授在海峽兩岸發表 4 篇論文，極為詳盡的整理及分析該決議公布前後最高法院實務見解的變遷³，其餘單篇作者亦殫精竭慮於公同共有債權之法律適用⁴，對我國公同共有債權行使之理論之發展，貢獻至大且鉅。該決議可謂

² 游進發（2015a），〈準分別共有與公同共有債權之行使：以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三〇七號裁定為出發點〉，《月旦裁判時報》，34期，頁15-23；游進發（2015b），〈再論準公同共有債權之行使：以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一）為反思對象〉，《月旦法學雜誌》，246期，頁186-195；游進發（2016），〈再論準公同共有債權之行使：以最高法院104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一）為反思對象〉，氏著，《物上請求權體系》，2版，頁115-127，元照；游進發（2021），〈三論準公同共有債權之行使〉，姜世明（主編），《共同訴訟之研究：民事程序法焦點論壇第十一卷》，頁139-160，新學林；游進發（2021），〈準公同共有關係裡之權利行使：以債權與股份表決權為例〉，《交大法學評論》，8期，頁1-37。

³ 吳從周（2016a），〈公同共有債權之行使：評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黃宗樂（等著），《物權法之新思與新為：陳榮隆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205-237，瑞興；吳從周（2016b），〈公同共有債權之行使：評「最高法院」2015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中德私法研究》，14期，頁161-193；吳從周（2021），〈綜覽公同共有債權權利行使之實務見解：在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後的觀察〉，姜世明（主編），《共同訴訟之研究：民事程序法焦點論壇第十一卷》，頁103-138，新學林。

⁴ 如劉宗榮（2015），〈論繼承取得公同共有債權的請求〉，《月旦法學雜誌》，244

在民法學界投下震撼彈，威力無遠弗屆，我國民事法學界厚實的研究能量，展露無遺，迄仍餘波蕩漾。

前揭決議爭點為共同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之債權，其中一人或數人得否為全體公同共有債權人之利益，請求債務人對全體公同共有債權人為給付，所列甲乙 2 說均圍繞在民法物權編共有規定之準用，或因此之故，以此決議之評釋為主旨的文獻也多集中在物權編共有規定準用之妥適性上。姑且不論公同共有債權是否屬於民法債編通則多數債權人規範對象，該債權屬於公同共有財產的一部分，而屬於數債權人基於公同關係共享者，為數人共享一債權，從而為複數當事人之債，應無庸置疑。縱然遺產分割前，遺產為繼承人公同共有（民法第 1151 條），但因共同繼承而生之多數債權人，何以完全不須考慮多數債權人一般規定適用之可能性，並非無庸置疑者也。他方面，倘債編通則多數債權人規定於公同共有債權無適用餘地，公同共有債權並非其規範對象，則勢必須在可分債權、連帶債權及不可分債權之外，承認新的多數債權人型態，而為無名的多數債權人。

以上開決議及相關實務見解為重點之論文，雖不至於汗牛充棟，但已粲然大備，本文無意重啟戰場，臧否月旦肯定說與批判說，毋寧以該決議引發的議題為契機，從法律繼受及學說繼受一般稱為比較法等角度，觀察債編通則多數債權人規定之發展，進而檢討物權編共有規定準用之必要性，提供一得之愚。

期，頁59-80；王千維（2016），〈公同共有債權之行使〉，《月旦法學教室》，160期，頁64-69；林誠二（2016），〈準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二一八四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裁判時報》，45期，頁9-16；呂太郎（2016），〈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給付之當事人適格：評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月旦裁判時報》，49期，頁13-21；鄭傑夫（2017），〈論公同共有債權之行使：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再檢討〉，民法研究基金會（編），《民事法的學思歷程與革新取徑：吳啟賓前院長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455-478，新學林。

貳、多數債權人之類型

多數債權人多發生在契約當事人為數人，如向共有人全體買受共有物，共有人全體對買受人有價金債權，但也可能發生在法定債之關係中，如損害共有物，共有人對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此外，共同繼承被繼承人之債權，亦發生複數當事人之債。多數債權人主要涉及以下問題：第一、債務人應向何人提出給付：債務人得否按各債權人內部分享部分為給付或須提出全部？債務人是否應向全體為全部給付或得向其中一人為全部或一部給付？第二、何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債權人中一人是否得單獨請求全部或一部給付或須一同為原告？債權人中若得其他債權人全體之同意，是否即得單獨起訴請求？第三、債權人中一人免除債務、為時效中斷或處分債權之效力如何？

多數債權人類型既可建立在給付受領權人之不同上，也可建立在各債權人得否單獨行使債權上。因受領權或及債權行使主體之不同，多數債權人形成五種可能的類型：第一、債務人須按債權人內部關係之分享部分為給付，各債權人得單獨向債務人請求此分享部分；第二、債務人得向其中一債權人給付全部，各債權人亦得向債務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第三、債務人須對全體為給付，債權人須全體共同向債務人請求；第四、給付債務人須對全體給付，各債權人得請求債務人向全體給付；第五、債權人須共同請求債務人給付，但各債權人均得單獨受領。

第一種型態之多數債權人為可分債權，為歐陸法預設的多數債權人型態。第二型態為「連帶債權」，各債權人均得為全部之請求並有債權全部之受領權。第三、第四、第五涉及給付不可分的情形，各國各有所好，規定各有不同。德國民法債之關係編第 7 章規定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第 420 條規定給付可分處理之一般原則，第 428 條以下詳細規定連帶債權，第 432 條規定不可分給付之多數債權人，採取第四個類型。我國民法債編通則第四節規定的多數債權人，一般認為有可分債權（第 271 條）、連帶債權（第 283 條以下）及不可分債權（第 293 條）三者，與德國民法債之關係編第 8 章第 17

節規定的多數債權人，無論規定的架構或實質內容均極為接近，德國民法為最主要的參考對象，不中亦不遠矣。

一、可分債權

給付可分推定為可分債權，為羅馬法以來歐陸傳統。依羅馬法及普通法，被繼承物為共同繼承人分別共有，債權依法由各繼承人分享。合夥的情形，亦復如是，合夥所取得之物為合夥人分別共有，由合夥人全體或代理人取得之債權，為可分債權⁵。

（一）給付可分

給付可分為適用可分債權法則之前提，多發生於金錢及種類之債。給付數量上可分，各部分品質相同，部分給付無損於整體價值時，給付可分。可分債權指同一債權分割於數債權人，日本學說稱為分割債權，歐洲契約法原則稱為 *separate claims*，各債權人有各自請求權，得自己提起訴訟、免除或處分其權利⁶。瑞士債務法對可分債權人並無明文，但契約實務上，以可分債權為通常情形（BGE 140 III 150, 153），個別債權互相獨立，各債權人得單獨處分其分割債權，各債權互不影響⁷。

（二）可分債權法則

債權人有數人，若欲使各債權人均得參與給付之受領，債權之行使須由債權人全體共同為之，固然不失可行之途，但其中一債權人不配合，增加請求乃至於起訴困難；各債權人若均得請求債務人為全部之給付，債務人可能面臨多數訴訟之風險。因而，歐陸法系傳統上，在給付可分且契約或法律並

⁵ Meier, in: Schmoeckel/Rückert/Zimmermann, Historisch-kritischer Kommentar zum BGB, Bd. 2, 2007, §§ 420-432/II, Rn. 37.

⁶ Sonja Meier, *Plurality of Parties*, in COMMENTARIES ON EUROPEAN CONTRACT LAWS 1557, 1603 (Nils Jansen & Reinhard Zimmermann eds., 2018).

⁷ Schwenzer, Schweizerisches Obligationenrecht, Allgemeiner Teil, 7. Aufl., 2016, N 89.03-89.05.

未規定適用其他型態之多數債權人時，偏好適用可分債權法則：各債權人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其應得之部分，必要時單獨提起訴訟，甚至免除或處分自己享有的權利，而不必顧慮他債權人。德國民法依循歐陸法傳統，規定債權依法可分，原定給付縱不可分，最遲在損害賠償，也成為可分（德國民法第420條）⁸。給付可分時，原則上適用可分債權法則，亦為多數歐陸法典所採（法國民法第1309條、奧地利民法第888條到第889條）⁹。他方面，債務人須按債權人之內部約定對各債權人為給付，債務人之負擔加重，對債務人不利¹⁰。

可分債權並非單一債之關係，債務人及各債權人間雖然存在著一般的個別債之關係，各債權人得行使分享部分之債權，但基於同一契約而生之可分債權，各債權仍有一定關係，受契約之拘束。如乙丙共同向甲買米百斤，約定各得請求50斤，甲僅須在價金全部付清前才須對乙丙為給付，給付遲延時，依解除不可分原則，乙丙須共同為解約之表示¹¹。再如乙丙共有之房屋出售予甲，若無特約，甲有同時履行抗辯權，乙丙履行所有權移轉登記義務前，乙或丙不得主張為可分債權向甲請求分享之價金¹²。

多數債權人3種法定型態，可分債權規定順序上居首，讓人以為可分之債為通常情形，實則不然¹³。德國實務對給付可分之認定極為嚴格，我國法院關於適用可分債權之案例，並不多見¹⁴。

⁸ Meier, (Fn. 5), Rn. 49-50.

⁹ Meier, *supra* note 6, at 1603.

¹⁰ Looschelders, *Schuldrecht, Allgemeiner Teil*, 17. Aufl., 2019, §54, Rn. 4.

¹¹ Larenz,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Allgemeiner Teil*, Bd. 1, 14. Aufl., 1987, S. 621.

¹² 中田裕康（2020），《債權總論》，4版，頁510，岩波。

¹³ Larenz, (Fn. 11), S. 621.

¹⁴ 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1577號民事判決：「按數人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受之，此觀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規定自明。查上訴人與訴外人陸藍昌就被上訴人唐山公司向訴外人盛佑公司承包系爭營建工程，係共同居間人，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而唐山公司應給付之居間報酬三百三十萬元，係屬可分之債，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即應由上訴人與訴外人陸藍昌平均分受之，則上訴人依民法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七十一條規定，似非不得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該居間報酬之半數。」

二、連帶債權

給付可分即為可分債權，必然適用可分債權之規定，給付不可分即為不可分債權，一律適用不可分債權之規定，為錯誤的觀念。我國民法債編多數債權人包含 3 種多數債權人制度，即第 271 條可分債權、第 283 條以下的連帶債權及第 293 條不可分債權，各有其要件其效果。給付可分，固然原則上適用第 271 條各債權人分受給付之規定，然也可能各債權人得向債務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連帶債權），亦有可能適用不可分債權法則，甚至屬於債編通則多數債權人未規定之多數債權人型態。在雙務契約，當事人同時為債權人及債務人，債權人之型態不必然與債務人相同。如甲乙 2 人共同租車旅遊，就租金債務，可能是可分或連帶債務人，甲乙對出租人之請求權而言，依內部關係之不同，可能為連帶債權或給付不可分之多數債權人¹⁵。

連帶債權之債務人不須顧慮債權人間內部關係，向其中一債權人為全部給付即可免責（民法第 284 條、第 286 條），就此而言，對債務人相當有利，反之，各債權人均得向債務人請求全部給付，若數債權人各自起訴請求，債務人須面對不同的訴訟¹⁶。債權人中一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向其給付時，在古典羅馬法，訴訟若有理由，他債權人訴權消滅，債務人僅能對起訴之債權人為給付。歐陸普通法通說認為其中一債權人起訴，發生他債權人不得請求及受領給付的效果。大多數歐陸國家規定其中一債權人起訴後，債務人不得對其他債權人為給付，德國民法規定則有不同，縱其中一債權人提起訴訟，債務人仍得對他債權人為給付¹⁷，我國民法，情形似亦如此。

適用多數債權人規定之案例遠不及多數債務人，後者有豐富的法院實務及法學之挹注，前者之發展幾乎是東施效顰，亦步亦趨，未必是基於實際問題解決之必要性。連帶債務及相關的多數債務人型態，特別是所謂不真正連

¹⁵ Schwenzer, (Fn. 7), N 89.02.

¹⁶ Looschelders, in: v. Staudinger, J. von Staudingers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Staudinger BGB - Buch 2: Recht der Schuldverhältnisse: §§ 397-432, 2022, Vorbemerkungen zu §§ 420 - 432, Rn. 84.

¹⁷ Meier, *supra* note 6, at 1610.

帶債務，實務上有極其廣泛的運用，相對於此，多數債權人中的連帶債權堪稱不堪寂寞而強出頭的制度。蓋連帶債權人各債權人得向債務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民法第 283 條），債務人得向債權人中之任何一人為全部之給付（民法第 284 條），請求給付之債權人受領給付後，一走了之，或陷於支付不能，未參與給付受領之債權人將無法獲得內部關係所應享有之部分，因而，除非債權人彼此信賴並期待他債權人收取債權後按內部關係分配應享之部分，否則，連帶債權制度之設計並無法確保全體債權人之利益。債權人若彼此信賴，願互相賦予收取全部給付之權利，現代法，得授與代理權或讓與自己的權利予他債權人。羅馬法不承認代理及債權讓與¹⁸，唯一的方法是建立連帶債權制度，各債權人均得以自己名義為全部之請求或受領給付。歐陸普通法繼受羅馬法連帶債權，甚至在代理及債權讓與被承認後仍基於傳統而保留下來，與連帶債務對等存在。歐陸成文法典克紹箕裘，雖多有連帶債權之規定，但實際重要性不高，當事人甚少約定連帶債權，主要案例為共享帳戶，各存款人均得獨自提領存款¹⁹，但當事人間無不透過定型化契約詳細規定權利義務，任意規定之必要性不高，基於法律而生之連帶債權，縱有之，亦為鳳毛麟角²⁰。

日本 1896 年制定的民法，立法者以實際上未見連帶債權之運用而不予規定。2017 年債權法改正，刪除得因當事人意思表示使可分給付視為不可分債權之規定（舊法第 428 條），增訂複數債權人各得請求可分給付之全部履行之連帶債權之規定（第 432 條以下）。此修正與其說是呼應強烈的社會需要，毋寧是以合理地調整民法的規律為契機²¹。反之，德國學者認為連帶債權之規定，在 1900 年就已過時，債權人得透過相互授與處分權或收取權達到相同的效果，連帶債權之制度，不僅多餘，更造成混亂²²。相對之下，

¹⁸ 關於代理之發展，陳自強（2006），《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民商合一與民商分立》，頁22以下，元照。

¹⁹ Looschelders, (Fn. 10), Rn. 9.

²⁰ Meier, *supra* note 6, at 1605.

²¹ 中田裕康，前揭註12，頁511。

²² Meier, Die Gesamtbläubigerschaft: ein unbekanntes, weil überflüssiges Wesen?, AcP

可分債權及不可分債權法則之設計，能確保各債權人得其所享有者，而不必擔心收取債權之債權人一走了之或無支付能力，因而有其更為廣泛的運用與重要性。

三、不可分債權

歐陸成文法典繼受普通法給付推定可分，給付不可分時，不得不發展出特別法則，此即不可分債權法則，適用於因給付不可分無法推定可分的情形²³。多數國家規定金錢賠償為可分，若為非金錢請求，規定則略有不同。

（一）給付不可分

一部給付若使給付價值減損，給付不可分，此為性質上或事實上不可分。若僅觀察給付本身是否可分，即使非金錢之債及種類之債，亦可能給付可分，如甲乙共同出售 A 地於丙，甲及乙若各自移轉其應有部分，亦能讓丙取得 A 地全部之所有權，又如甲乙共同僱用丙打掃庭院，丙得先整理一半，再打掃另外一半，縱在勞務給付亦為可分，如此理解給付可分，可分債權法則將有其相當廣的運用。德國民法給付可分與否之認定，不單純取決於給付標的之可分，更強調債權人相互間之關係，共同共有債權因有共同關係存在，給付均不可分；於共有債權，若債權之收取屬於共有人共同管理之範圍，給付亦不可分，如 A 屋共有人甲乙共同出租於丙，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租金債權不可分²⁴，各共有人僅得請求債務人向全體為給付。或許受到 1896 年日本民法之影響，我國最高法院及學說向來承認，給付得基於當事人之意思不可分，不以性質上不可分者為限²⁵。一旦承認債權之共有及共同共有為法無明

²³ 205 (2005), 858, 903-904.

²⁴ Meier, (Fn. 5), Rn. 42.

²⁵ Medicus/Lorenz, Schuldrecht I, Allgemeiner Teil, 21. Aufl., 2015, Rn. 883.

²⁵ 參見，最高法院30年渝上字第160號判例：「數人有同一債權而以移轉一物之所有權為標的者，雖依給付之性質非不可分，然除當事人有特別意思表示外，其給付應解為依當事人之意思為不可分，此項債權依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固無須債權人全體共同請求給付，但各債權人僅得請求向其全體為給付，債

文的獨立多數債權人類型，則能成為民法第 293 條不可分債權法則適用對象之給付，罕有之至²⁶。關於該條於債權之共有及公同共有之適用，詳下述參。

（二）受領權人

給付不可分，債務人無法僅對債權人之一人給付其應分享者，債權人也无法僅對債務人請求其應分享之部分，如何確保各債權人能享有其應得之給付，問題較為複雜。事實上，即使在金錢請求或種類之債，債權人無所謂債務人向何人給付的情形甚少，為避免因他債權人背信或因支付不能而不能得到應分享之部分，積極地參與給付之受領，即由債權人全體請求給付，固然最萬無一失，但由債權人一人或數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於債權人全體，亦可確保其應享之部分²⁷。從債權人之受領權為區別標準，多數債權人得區別為各債權人均有受領權，及受領權屬於全體，即債權須共同受領 2 種。可分債權人雖各有受領權，但僅得受領應分享部分，連帶債權之各債權人均有債權之全部受領權，給付不可分，不排除各債權人均有全部之受領權。

1. 各債權人均有全部受領權

依奧地利民法第 890 條之規定，債務人得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或提存，債權人中之一人請求給付時，須提供擔保，債務人方有給付義務。1804 年法國民法第 1224 條第 1 項規定各債權人得請求全部給付，請求之債權人取得給付後再與他債權人解決，提存則有特別規定。

梅謙次郎認為不可分債權之立法例，也有債務人僅得對債權人全體履行者，然此違背不可分債權之性質，實際上不便，因而採取各債權人得請求全

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21號民事判決。

²⁶ 劉春堂（2021），《民法債編通則（中）：契約之效力・保全・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債之移轉・債之消滅》，頁319，新學林。舉：「甲乙丙共有九百元之債權，特約定為不可分是」，依其說明，債權之共有，似乎得依約定成為不可分債權法則適用之對象。

²⁷ Meier, (Fn. 5), Rn. 36.

部之履行，債務人得對各債權人為履行之立法例。1896 年日本民法第 428 條之規定：「債權之標的性質上或依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不可分，而債權人有數人時，各債權人得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請求履行，債務人得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對各債權人為履行。」似受到法國立法例的影響，如 3 人共同向出賣人買馬 1 頭，買受人各得請求交付於自己，出賣人交付於買受人任何 1 人均可；縱物理上可分，如 3 人共同買米 300 斤，得依當事人意思表示而適用不可分債權之規定。2017 年日本債權法改正，廢除得因意思表示而成立不可分債權之規定。不可分債權變為可分債權時，各債權人僅得就自己有權利之部分請求履行，回到第 427 條可分之債之原則。此時，得基於當事人之合意，變為連帶債權。如貸與人有數人之房屋使用借貸，期限屆滿發生返還義務，返還前因借用人過失滅失，變為損害賠償債權，各貸與人僅得就按內部各自分享部分請求履行，但當事人得約定為連帶債權²⁸。

2. 受領權人為債權人全體

德國民法第 432 條第 1 項規定給付不可分時，若非連帶債權，債務人僅能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各債權人也僅能請求債務人給付於全體，各債權人得請求債務人為全體債權人利益提存，給付標的物不適於提存者，得交付法院選任之保管人。第 2 項進而規定：「除此之外，債權人一人所生之事項，無論利益或不利益，均不及於其他債權人。」我國民法第 293 條：「數人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請求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除前項規定外，債權人中之一人與債務人間所生之事項，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債權人相互間，準用第二百九十一條之規定。」除未提及提存與交付保管外，幾乎是德國民法第 432 條之翻譯。我國民法不可分債權法則之特徵在於給付之受領權屬於債權人全體，連帶債權則債權人均有全部給付之受領權，此為二者最大的差異。

²⁸ 中田裕康，前揭註 12，頁 516。

3. 協同債權

我國債總教科書在 3 個法定種類之多數債權人、準共有債權及公同共有債權之外，均另列協同之債，依其說明，協同債權雖係以不可分之給付為標的，但債權人應協同受領，與不可分債權有所不同，且債權人間無分別或公同共有關係，亦非準共有或公同共有債權，如公共工程中之共同投標契約、職業棒球運動中由各球隊簽訂契約組成聯盟比賽等，因協同債權，應由全體債權人共同受領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全體債權人為給付，故應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293 條之規定²⁹。

上述協同債權概念本身及其法律適用，相當籠統模糊，與上述德國單純共同債權不知有何不同？至其所舉之例，均為勞務契約勞務提供者有多數獨立之當事人，此時，此多數當事人間不可想像無任何契約關係存在，且應可認為有共同目的之結合，其所取得之債權屬公同共有。更有其甚者，協同債權若須類推適用民法第 293 條以解決法律適用問題，何以不乾脆如德國民法，認其為不可分債權規定適用之對象。協同之債，似為日本 20 世紀 40 年代前學者所提出，我國傳統學說據為已有。惟依日本不可分債權法則，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於自己，反之，倘受領權屬於債權人全體時，不屬於不可分債權規定對象，而須另立門戶，遂有協同之債之說。我國民法第 293 條乃繼受德國民法，繼受背景不同，協同債權概念肯定之必要性，尚待推敲。

4. 德國共同債權

歐陸普通法並不承認債權得由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共享，不承認債權之分別共有（Bruchteilsberechtigung an Forderungen），共有（communio incidens）僅於物權有之，債權若非可分，就是不可分，無所謂觀念上可分。不可分給付之債權人若有 3 人，於連帶債權，各債權人得請求全部之給付，無所謂擁有三分之一的債權的觀念³⁰。共有人因契約或法律規定所取得之債權，依普通法，並非共有關係債權，而應適用可分或不可分債權之一般規定，此亦為

²⁹ 林誠二（2001），《民法債編總論（下）》，頁379，瑞興。

³⁰ Rütten, Mehrheit von Gläubigern, 1989, S. 58-59.

德國民法立法者的想法。德國民法第 432 條是否即為債權共有之規定，立法者並未表態，並認為債權有數人共享，依給付是否可分，適用可分債權或不可分債權之規定³¹。德國民法制定後不久，學說即承認債權之共有關係，使多數債權人規範體系產生變化。

德國民法第 432 條規定不可分給付多數債權人，若非連帶債權，此型態的多數債權人，學說多採納 Larenz 之建議，稱為共同債權人（Mitgläubigerschaft），給付不可分，除性質上之不可分外，尚包括法律上不可分（依法律規定或約定不可分），因連帶債權極為罕見，可分債權實務上亦不多見，多數債權人遂多為共同債權，其特徵為債務人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各債權人雖得單獨請求給付，但僅得請求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債務人不必瞻前顧後於債權人間之內部關係，債權人獲得全部給付，不必擔心其他債權人得到給付，一走了之，而無法得到內部應分享之數額³²。

德國通說認為共同債權包括債權之公同共有、債權之分別共有及單純共同債權（einfache Forderungsgemeinschaften）3 種情形³³。公同共有債權若依其公同關係，債權之行使須全體共同為之，依通說，並不屬於德國民法第 432 條不可分債權，而為獨立之多數債權人型態³⁴。所謂單純共同債權，依 Larenz 的說明，指既非公同共有，也無法律上共有關係，數人共同取得不可分給付之債權，如甲乙 2 人一起叫丙之計程車，司機僅能向全體給付，甲或乙僅能請求丙向全體為給付（第 432 條第 1 項）。甲或乙得處分其共同享有之權利，如將其搭乘之權利轉讓他人。甲之催告僅能使丙對甲負遲延責任，確定判決僅對為當事人之債權人有效³⁵。占有人及所有人因同一侵權行為受有損害，亦為其適例³⁶。給付若法律上不可分，債權人必然處於特別之法律關係，

³¹ Meier, (Fn. 5), Rn. 52.

³² Looschelders, (Fn. 10), Rn. 11.

³³ Koch/Thönissen, Gläubigermehrheit und Disposition, JuS 2022, 200, 201; Heinemeyer, in: Emmerich/Ernst/Ruhwinkel u.a., MüKoBGB, Bd.2, 8. Aufl., 2019, BGB § 432, Rn. 3.

³⁴ Medicus/Lorenz, (Fn. 24), Rn. 885.

³⁵ Larenz, (Fn. 11), S. 624.

³⁶ Fries, in: Schulze/Dörner/Ebert u. a.,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Handkommentar, 11.

多有特別規定。如甲出售 A 地於乙，乙死亡，繼承人丙丁，依德國民法第 2039 條，甲須向丙丁為所有權移轉行為，丙丁亦僅得請求甲向丙丁為給付。德國民法第 432 條最重要的適用情形為第 741 條以下之債權分別共有，債權之行使若屬於共同管理之範圍（德國民法第 744 條），各共有人僅得請求向全體為給付³⁷。

以上對德國民法第 432 條之說明為現在德國主流看法，但該條也適用於債權之共有，並非自德國民法施行時起即為如此。事實上，20 世紀初通說，反對債權之共有，認為觀念上共享權利理論（die Lehre von der ideellen Mitberechtigung）乃為物權而發展，無法直接移植到債權³⁸。德國現在多數債權人法律體系之建構，有待債權共有關係之承認。

四、債權須共同行使

以債權是否須共同行使為基準，多數債權人有各債權人得單獨行使及全體須共同行使 2 種可能，可分債權及連帶債權屬於前者，給付性質上不可分時，二者均有可能。銀行共同帳戶，數人為銀行存款人，約定存款之提領存款人須共同為之，存款雖性質上可分，但既非可分債權，亦非連帶債權，存款人中之一人無法單獨提領。債權須共同行使之多數債權人型態，得否適用不可分債權法則，繫於該法則之具體展開。

（一）法律發展

在羅馬法，債之關係為法鎖，並無債權共有、數人共享一債權、一起提起訴訟之觀念，各債權人均得個別提起訴訟，給付若不可分，得請求全部給付。羅馬法大全中給付不可分最常見的案例為地役權之設定，各債權人均得單獨對債務人請求提供用益，債務人若提供，因對他債權人亦有利，對他債權人也免責。相對於此，債務人對其中一債權人為給付，未必對他債權人有

Aufl., 2021, BGB § 432, Rn. 2.

³⁷ Looschelders, (Fn. 10), Rn. 12.

³⁸ Rütten, (Fn. 30), S. 63.

利時，如寄託人為數人，一債權人請求返還，債務人面臨其他債權人相同請求之危險，寄託物若返還於一人，無法再返還其他寄託人，依羅馬法大全法文，請求給付之債權人須為債務人辯護或提供擔保，債務人亦得將標的物提存於寺院³⁹。

上述羅馬法大全法文一般化為普通法不可分債權理論。19 世紀學說提出地役權及寄託 2 種解決模式：給付若必然對債權人全部有利，如地役權之設定或在債權人共有土地上建築房屋，各債權人得為全部請求，反之，如寄託物返還，唯有債權人全體請求返還，或債權人一人同意提供擔保時，債務人方有給付義務⁴⁰。若為金錢賠償，給付均可分，各債權人僅能請求各自享有部分⁴¹。

在德國民法第一草案，給付不可分時，若請求並非對所有債權人有利，因共同收取債權符合法律關係之本質，須債權人全體方能請求給付，排斥普通法規範模式（個別請求發生免除效，擔保即得個別請求）。然而，共同請求使權利行使困難，Planck 建議各債權人得請求向全體給付之議案，得到支持，惟若債權人中有拒絕受領者，將使他債權人同陷於受領遲延，帝國司法部因而建議導入提存之規定，此即德國民法之前身⁴²。

（二）比較法

1. 英美法共同型債權

在英美法，債務人在一個承諾對數債權人負擔義務（joint promise），債權人須全體共同起訴⁴³，債權人中有無意願起訴者，主動起訴之債權人須補償其費用之支出，若始終拒絕共同起訴，得列不願提起訴訟之債權人為被告

³⁹ Gai D 16.3.14; Pomp D 46.3.81.1; Ulp D 16.3.1.36.

⁴⁰ Meier, (Fn. 5), Rn. 40.

⁴¹ Meier, *supra* note 6, at 1603-04.

⁴² Meier, (Fn. 5), Rn. 47.

⁴³ Jell v. Douglas (1821) 4 B. & Ald. 374; Sorsbie v. Park (1843) 12 M. & W. 146; Thompson v. Hakewill (1865) 19 C.B. (N.S.) 713.

⁴⁴。原則上，各債權人均得單獨受領全部給付⁴⁵。共同債權人死亡，依生存者原則（survivorship rule），其權利移轉於其他債權人。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對債權人之一人清償，債務人對全體免責，此型態之多數債權人姑且稱為英美法共同型債權（joint claims）⁴⁶。

受英美法共同型債權的影響，聯合國國際商事契約通則第 11.2.1(c) 規定債權人須共同請求，對債務人訴請履行，須以全體債權人為之，債務人須對全體為給付，如對共同的代理人或全體債權人所設的共同帳戶為給付，僅對其中一債權人為給付，債務人無法免責⁴⁷。雖然在債權人須共同行使債權上，聯合國國際商事契約通則與英美法共同型債權相同，但前者，債權須共同受領，又有差距。歐洲契約法原則（Principles of European Contract Law, PECL）及共同參考架構草案（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 DCFR）中所謂 communal claims，債務人須對債權人全體為給付，但為避免其中一位債權人不願加入訴訟，允許各債權人得請求向全體給付。上述國際契約法統一文件雖在可分債權與連帶債權外，承認第三種類型之多數債權人，但不僅用語不同，債權人得否單獨請求並不相同，且規定因陋就簡，對實際問題解決幫助有限⁴⁸。

2. 日本共同型債權

於日本民法不可分債權法則下，各債權人得為全部履行之請求，債權人若須全體共同請求，被認為法無明文。1896 年有關多數當事人的規定包含 6 種類型：分割債權、分割債務、不可分債權、不可分債務、連帶債務、保證

⁴⁴ EDWIN PEEL, TREITEL ON THE LAW OF CONTRACT para. 13-023 (14th ed. 2015).

⁴⁵ 美國法，參見，契約法重述第二版，第299條：「Except where the promise is made in a negotiable instrument and except as stated in § 300, any joint obligee, unless limited by agreement, has power to discharge the promisor by receipt of the promised performance or by release or otherwise, and tender to one joint obligee is equivalent to a tender to all.」

⁴⁶ Meier, *supra* note 6, 1606.

⁴⁷ COMMENTARY ON THE 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PICC) 1417 (Stefan Vogenauer ed., 2d ed. 2015).

⁴⁸ Meier, *supra* note 6, 1612.

債務，但此非列舉，當事人得以契約創設其他類型。依起草者梅謙次郎之觀點，連帶債權操作不便，不大被利用，故無規定，但不妨礙依契約約定連帶債權。債權須共同行使之多數債權人亦得依契約創設。鳩山秀夫認為民法規定以外，基於當事人意思表示或法律規定，得規定多數主體之債權關係，並舉多數債權人須共同請求之「總有債權關係」作為例證；勝本正晃在 1932 年舉「協同債權關係」；近藤英吉則在 1935 年主張依契約自由原則，可能發生「協同債權關係」。民法公布後近 40 年，債權人須共同行使債權之共同型債權，得依契約自由創設⁴⁹。我妻榮在 1940 年出版的債權總論，提倡「債權債務合有的歸屬」理論後，得基於契約創設法未明文的多數債權類型的說法，消聲匿跡⁵⁰。

3. 德國獨立類型說

依德國民法第 432 條之規定，各債權人均得請求債務人向全體為給付。若債權人須全體共同請求，債權人中一人無法單獨為所有的債權人行使債權，對外關係上，債權之行使須共同為之，此型態之多數債權人德國學者有認為民法並未規定，稱為（嚴格的）共同型多數債權（strikte gemeinschaftliche Gläubigerschaft，共同共有債權多屬此類（但未必皆如是）⁵¹。

（三）我國民法第 293 條之適用

債權須共同行使之多數債權人，既可如英美法共同型債權，債權人共同行使債權後，各債權人得受領全部給付。債權人全體與債務人若有上述意旨之約定，當無不可。惟此型態之多數債權人與民法第 293 條不可分債權，在受領權人及債權之行使兩方面，均南轅北轍。

⁴⁹ 中田裕康（2015），〈共同型の債権債務について〉，高翔龍（等著），《日本民法學の新たな時代：星野英一先生追悼》，頁396-397，有斐閣。

⁵⁰ 中田裕康，前揭註12，頁504。

⁵¹ Heinemeyer, (Fn. 33), Rn. 14.

依法律或契約之約定，債權之行使須由全體共同為之，惟債務人應向全體為給付時，與民法第 293 條設想之情形，僅在債權之行使須共同為之此點，有所差異。因債權須共同行使，當不發生債權人一人對債務人行使債權，效力是否及於他債權人之問題，催告應由全體債權人共同為之，債務人方負遲延責任（第 229 條第 2 項）。他方面，民法第 293 條以債務人須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為規範基礎的部分，應有適用或類推適用餘地，如債權人中之一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全體債權人即不能共同受領給付，全體債權人負受領遲延責任，反之，債務人對一債權人所為之清償、代物清償、提存，僅有相對效。至於債權人相互間之關係，第 293 條第 3 項亦應得適用或類推適用，即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受其利益⁵²。

綜上，給付不可分，無論為性質上或法律上不可分，若依法律規定或當事人約定，債權須共同行使，且債務人須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民法第 293 條不可分債權法則，除以各債權人得向債務人為請求者為前提者外，其餘部分均有其適用正當性。若認為此型態多數債權人為法無明文獨立之態樣，則唯有類推適用第 293 條一途。然而，債權之實現終究為債權存在之目的，除在行使上一身專屬給付外，由債權人一人或全體行使債權，僅為達成此目的之手段，不可分債權法則之規範目的，若在使債權人不因他債權人單獨收取債權而無法得其內部分享，則不可分債權不妨認為以給付不可分而受領權人為債權人全體為特徵，就債權之行使，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有特別約定時，得排除各債權人得單獨行使規定之適用，易言之，債權縱須共同行使，第 293 條規定並非徹頭徹尾被排除在適用範圍之外。

事實上，依第 293 條之法條結構，各債權人僅得請求債務人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為數人有不可分債權之法律效果，多數債權人若非可分債權，亦非連帶債權，即為第 293 條不可分債權，其法律效果中關於債權行使部分，依法律規定及契約約定得排除其適用，法律效果中關於債務人須向全體為給付之部分則否。若有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債務人得向其中一債權人為全部給付，各債權人均有給付全部之受領權

⁵² 關於不可分債權之影響關係及內部關係，參見，劉春堂，前揭註26，頁323-325。

時，個人認為應適用連帶債權法則。德國學者對須共同行使之不可分債權，明確主張為獨立多數債權人類型者，並不多見，如前所述，債權之分別共有或共同共有也被認為屬於不可分債權，債權人間有法律關係存在時，優先適用該法律關係所由生之契約約定或法律規定，謹係基於與本文相同的考量。

數人設立銀行共同帳戶，約定存款須共同提領，多為實現一定之目的，常構成合夥，存款債權為共同共有；夫妻約定共同財產制，共同開設帳戶時，亦同（民法第 1031 條）。然無論共同存款人間之內部關係如何，縱無此共同關係，僅單純為共有物之租金而開設，存款須共同提領係基於存款人與銀行間之契約約定，與共同存款人間之內部關係無關，存款之處分須共同為之，並不須適用內部關係所由發生之契約或法律規定⁵³。民法第 293 條所規定的任一債權人得請求向全體為給付的法律效果，無適用餘地⁵⁴，然此非因共同帳戶存款債權不構成給付不可分，而係因該效果抵觸共同帳戶設立之目的。至於銀行僅能向全體付款之規定，符合共同帳戶設定之目的。

參、債權之共有關係

共有指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民法第 817 條），而依法律規定、習慣或法律行為，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為共同共有人（民法第 827 條），共有及共同共有似專指對一物共享所有權之情形，惟此未必符合立法者之認知。蓋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得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為民法第 831 條所明文，學說雖稱為準共有或準共同共有，但「準」字為學者附加，民法第 668 條：「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第 1031 條：「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及第 1151 條：「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並無

⁵³ 關於共同帳戶之法律性質，德國通說認係民法第 741 條之共有關係債權，參見，Canaris, *Bankvertragsrecht*, Bd. 1, 3. Aufl., 1988, Rn. 232。

⁵⁴ Selb, *Mehrheiten von Gläubigern und Schuldern*, 1984, S. 266.

人特別強調此時之公同共有為準公同共有。不僅公同共有之標的物不限於民法之物，共有之權利亦得為所有權以外之其他權利，觀諸民法第 881 條之 8 及第 881 條之 9 條規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為數人共有之情形，不言而喻。準此，數人共享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稱為共有，並不違反立法者的本意，本文共有債權、準共有債權互用，均指債權由數人按應有部分共有。

一、財產權共有之法律規範構造

(一) 債法規範模式

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一物之所有權，立法者面臨相同的規範問題，而可大別為 3 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涉及共有人與標的物之權利歸屬關係，此為物權關係，主要涉及各權利人得否處分其按內部關係得享有之權利，標的物使用收益歸屬的問題（民法第 818 條、第 819 條第 1 項）。第二，涉及共有關係存續中各共有人相互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此主要為共有物之管理，包括共有物之處分是否須得全體之同意、共有物之使用收益方法之決定、因而所生之費用如何分擔，及因共有物所生對第三人之權利，如本於共有權之請求如何行使（民法第 820 條、第 821 條、第 822 條）。最後，為共有關係之解消，包括共有物之分割等問題（民法第 823 條以下）。德國、日本及瑞士，法律規範之體系地位與規範內容並不完全相同，最特殊的是德國民法。

德國民法物權編第 3 章「所有權」固然有「共有 Miteigentum」一節（德國民法第 1008 條到第 1011 條），但僅規定按應有部分共享一物所有權之分別共有，而無公同共有一般規定。3 個規範重點：有利於全體共有人之設定負擔（德國民法第 1009 條）、共有人之特定繼受人（德國民法第 1010 條）及共有物所生之請求權（德國民法第 1011 條），其他諸如共有物管理方法、共有關係消滅之共有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均付之闕如，惟此並非法律漏洞。

因無論共有之權利為所有權或其他財產權，均可能發生上述 3 個規範問題，且共有關係存續中權利義務關係及共有關係消滅後之法律關係基本上屬於債之關係，以規範債權債務關係之債編為規範之落腳處，符合法律體系邏輯一貫性。若能有一般原則性規定，大可執簡御繁，避免因法律規定之準

用而衍生出複雜的法律適用問題。德國民法制定第一委員會遂在 1884 年通過創設得適用於權利由數人依應有部分共享之一般規定的提案，並決定在債編「各種之債」章第 16 節「合夥」之後設第 17 節「Gemeinschaft」⁵⁵。此一般性規定並非僅適用於所有權之共有 (Miteigentum)，所有權以外其他權利之共有關係，亦有其適用。德國民法權利分別共有一節，除推定應有部分均等之規定（德國民法第 742 條）外，規定 3 大部分：第一、共有人因使用收益及管理所生之內部關係；第二、共有人與第三人之關係；第三、共有關係之消滅。

德國民法立法者除決定將權利共有關係由債法統籌處理外，更決定共有關係一般性規定僅規定數人按應有部分共享同一權利，而不及於權利之共同共有，惟在權利（分別）共有規定之設計上，融入 19 世紀發展出來的共同共有法則⁵⁶。德國民法 *Gemeinschaft*，中文多翻譯為共同關係⁵⁷，然此翻譯不僅無法顯現其以權利依應有部分而共享為規範對象，且容易誤以為 *Gemeinschaft* 本身即為債之關係。實際上，*Gemeinschaft* 僅為個別債權債務關係發生之原因，個別權利義務因權利之管理、使用收益及解消而生，該節所規定之法律關係才是權利分別共有的法律效果⁵⁸。個人認為「權利分別共有」應該是最佳的翻譯。

⁵⁵ Meyer-Pröhl, in: Schmoeckel/Rückert/Zimmermann, Historisch-kritischer Kommentar zum BGB, Bd. 3, Schuldrecht: Besonderer Teil, 2. Teilband, 2013, §§ 741-758, Rn. 21-23.

⁵⁶ Meyer-Pröhl, (Rn. 55), Rn. 18.

⁵⁷ 1964 年出版的由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編譯的德國民法，就是如此。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編）（1965），《德國民法》，頁 470，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外國法編譯委員會；胡長清（1934），《中國民法債篇總論》，頁 435，商務印書館，將 *Gemeinschaftliches Schuldverhältnis* 翻譯為「共同之債」，並認為我國民法並無共同之債之規定。

⁵⁸ Stürner, in: Jauernig,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18. Aufl., 2021, BGB § 741, Rn. 1.

（二）物權法規範模式

數人按應有部分對一物有所有權之法律規範，在德國民法，物權編共有一般規定，適用債編權利分別共有一般規定。反之，瑞士民法、日本債權法並無權利分別共有之規定，數人共有一物之法律關係，完整規定在物權編。

不同於德國民法所有權共有僅規定分別共有，瑞士民法共有（gemeinschaftlichen Eigentums），有分別共有（Miteigentum）及公同共有（Gesamteigentum）2種型態，前者，數人按應有部分共有一物所有權（瑞士民法第646條到第651a條），後者，指基於公同共有關係共有一物之所有權（瑞士民法第652條到第654a條），惟對數人共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並無片言隻語。瑞士債務法不僅無債權共有之明文，甚至並無獨立的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規範群，僅在第一編「通則」、第4章「債務之特別關係」、第1節規定連帶債務及連帶債權，連帶債權規定在第150條，不可分債權規定在通則第2章「債務之履行」第70條第1項。

我國民法物權編在所有權章設有共有一節，規定共有（分別共有）及公同共有（民法第827條以下），債編未如德國民法設有權利分別共有獨立的債之類型，與瑞士立法例較為接近。我國民法第831條數人共享財產權準共有之規定，應參考自日本民法，但和而不同。蓋日本民法物權編第3章「所有權」、第3節「共有」，並無關於公同共有之規定，其中第264條：「本節之規定，於數人有所有權以外財產權時，準用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公同共有財產權，並無準用餘地，此點，與我國民法第831條，於數人公同共有財產權者，亦準用公同共有之規定，並不相同。準此，從法律繼受觀點，在財產權共有規範方面，我國與德國、瑞士及日本均不盡相同。我國看待德國、日本與瑞士諸國相關學說及實務見解，應對法律繼受的背景有所體悟，若無視法律繼受脈絡的不同，盲目抄襲移植，未必明智。

在對財產權共有採物權法規範模式的立法例，如瑞士及日本，債權共有理論並不如德國發達。立法者或許本於給付若非可分，就是不可分，無論導致多數債權人之原因如何，依給付是否可分，分別適用可分債權與不可分債

權法則，簡單明瞭，另承認債權共有之型態，畫蛇添足。共有債權法則不甚發達國家，或許就是本此理解。

二、債權分別共有

綜上，從法律繼受觀點影響我國民法最大的 3 個國家，德國、瑞士及日本，均未在債法多數債權人規定中明文承認共有債權為獨立的多數債權人態樣，我國與日本僅在物權編規定財產權共有準用所有權共有之規定，唯有德國民法就權利之分別共有有獨立而相當完整的規範體系，若該節之適用對象包括債權由數人共享的情形，則所謂債權之共有關係與債編通則多數債權人規定可能產生法律適用競合問題。

（一）債法規範模式

德國民法多數債權人所規定的 3 個型態：可分債權、不可分債權與連帶債權，是否可囊括所有多數債權人，亦即債編通則多數債權人是否為完整的規範體系，或是否有承認共有關係債權乃至於債權之共有之必要性，19 世紀以來就是德國多數債權人體系建構上最具爭議的問題，此爭議並未因 1900 年德國民法在債之關係編第 8 章設有權利之分別共有獨立的債之類型，而煙消雲散。第 432 條給付不可分是否為債權分別共有之規定？第 432 條之外，是否尚有獨立的「共有債權」之獨立的多數債權人態樣？一般共有人因共有物而生之債權，為何種態樣之多數債權人？在德國仍聚訟紛紜⁵⁹。

18 世紀末制定的普魯士一般邦法，獨樹一幟，採納日耳曼固有法，開風氣之先，承認債權得由數人共有，並須由全體請求，特別是在公同共有關係中，既無推定可分，亦無連帶債權之規定，不論給付標的物是否可分，契約而生之多數債權人視為債權之共有關係，適用共有規定，債權須由債權人全體主張，縱然是金錢賠償，給付亦不可分⁶⁰。惟權利行使若均須共同為之，時有困難，普魯士高等法院及帝國法院認為債權人一人於確保債權或不損及

⁵⁹ Meier, (Fn. 5), Rn. 53.

⁶⁰ Meier, (Fn. 5), Rn. 43-46.

他債權人之利益時，得個別提起請求計算或提存訴訟⁶¹。一直到 20 世紀初，反對債權之共有為德國通說⁶²，轉折來自 Engländer 在 1914 年出版的論文，以及 Larenz 以其論旨為基礎在 1933 年發表的論文，主張共有之權利既非標的物可分，亦非權利可分，債權之共有若不必然為可分債權，則債權可能依應有部分共享。現在，債權得為共有，殆無質疑者⁶³。惟一旦承認債權之共有，第 741 條以下權利共有之規定與不可分債權之關係如何，見解分歧。通說認為第 432 條給付不可分多數債權人基本上與分別共有債權重疊，債權人之內部關係適用第 741 條以下權利共有之規定，第 432 條適用於與債務人之關係上⁶⁴。

德國民法給付不可分之規定因陋就簡，並未對債權人間之內部關係、債權人與第三人間之關係及共有關係之消滅等問題，有進一步規範。分別共有關係無法如公同共有以公同共有關係為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張本，承認債權之共有，並將之納入債編權利共有關係規範對象中，法律規範更為周延而完備，不失明智之舉。

（二）物權法規範模式

一旦承認債權之共有，而未對共有關係設有一般性規定的立法例，解決途徑不外回到多數債權人之規定，或準用所有權共有之規定。

瑞士民法並無準共有之明文，是否承認債權之共有，又如何解決債權共有之法律適用問題，尚待勘究。學者 Schwenzer 在法律規定之多數債權人外，針對不可分給付發展出債權共有，認為無論給付是否可分，數債權人不可分地共同享有同一債權，可能是公同共有，也可能是分別共有，反之，數債權人對債務人得請求不可分給付，但非債權共有或連帶債權，如共同買受

⁶¹ Meier, (Fn. 5), Rn. 44.

⁶² Rütten, (Fn. 30), S. 59-62; Saenger, in: Schulze/Dörner/Ebert u. a.,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Handkommentar, 11. Aufl., 2021, BGB § 741, Rn. 6.

⁶³ Meier, (Fn. 5), Rn. 57.

⁶⁴ 此外，尚有主張不可分債權人應與債權之共有相區別者，參見，Meier, (Fn. 5), Rn. 58-59。

或承租，買受人或承租人並無合夥關係時，依瑞士債務法第 70 條第 1 項，債務人須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但各債權人得單獨向債務人請求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⁶⁵。此種既非連帶債權，又不屬於債權共有的多數債權人，不啻德國學說所謂單純的不可分債權。數人共同與第三人訂立契約，若為合夥，學者 Bucher 主張得類推適用公同共有之規定⁶⁶，但是否有類推適用分別共有之情形，並未論及。

日本民法雖承認準（分別）共有，但學說認為一個債權歸屬於多數債權人之關係，不外分割債權關係或不可分債權關係，故就債權準共有，首先應適用多數債權人規定，必要時準用共有規定，但此必要性幾乎無之⁶⁷。解除權人為數人時，適用解除權不可分原則，因而，有準用必要的財產權，不外借地權、抵押權等⁶⁸。

（三）我國準共有債權

我國民法物權編詳細規定所有權之共有，並仿效日本先例，規定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準用所有權共有之規定（民法第 831 條），債權共有輕鬆地在物權法取得入場券，問題在於準共有債權與債編多數債權人規定之法律適用關係。

1. 我國通說

依傳統見解，準共有之債或公同共有之債，雖亦為複數主體之債，但為單一之債，乃因債之歸屬關係而發生結合，債編規定的可分之債、連帶之債及不可分之債，則係因各具有同一內容或目的之給付而發生結合，均為複數之債⁶⁹。

⁶⁵ Schwenzer, (Fn. 7), N 89.06-89.09.

⁶⁶ Bucher, *Schweizerisches Obligationenrecht*, AT, 2. Aufl. 1988, S. 491.

⁶⁷ 我妻栄、有泉亨、清水誠、田山輝明（2019），《コンメンタール民法，總則・物權・債權》，6版，頁484，日本評論社。

⁶⁸ 松岡久和、中田邦博（編）（2012），《新・コンメンタール民法（財產法）》，頁376，日本評論社。

⁶⁹ 劉春堂，前揭註26，頁340-341。

我國債總教科書對準共有債權的論述，幾乎完全相同⁷⁰。準共有債權與不可分債權之不同，歸納而言，有如下數端：第一、債權人按應有部分共有一債權；第二、屬單一之債；第三、無論對外或對內，均有應有部分；第四、屬財產權之共有關係；第五、效力，依民法第831條準用關於所有權共有之規定。關於準共有債權之效力，均從準用共有規定分對外效力及對內效力兩部分說明，債權人得準用民法第823條第1項，隨時請求分割共有之債權。無論如何，債編多數債權人規定之適用，不見蹤影。

2. 多數債權人規定仍有適用說

準共有債權若純粹為財產權之共有關係，法律適用僅須專注在物權編共有規定之準用上，則債權準共有並非多數債權人，而為財產權共有之型態。我國民法第831條雖繼受自日本民法，但就個人所知，日本並無類似說法。日本民法大師我妻榮認為共有一物所有權，有總有、公同共有與分別共有3個態樣⁷¹，債權的歸屬亦無不同，共同債權關係也可能是總有的歸屬、公同共有的歸屬與分別共有的歸屬，民法「多數當事人之債權及債務」之諸類型，是債權債務分別共有的歸屬之下位類型，民法可分債權、不可分債權為準共有規定所謂「法令另有規定」之情形。多數債權人間若無特別的結合，為債權分別共有的歸屬，多數債權人規定的類型，均屬於債權分別共有的歸屬⁷²。因債權屬於財產權，債權主體為多數時，不妨稱為債權之準共有，從而，應準用共有之規定，惟多數債權人之規定為關於債權準共有之特則，準用共有規定之前，應優先適用⁷³。

⁷⁰ 史尚寬（1954），《債法總論》，頁660，自刊；鄭玉波（1962），《民法債編總論》，頁452，三民；孫森焱（2014），《民法債編總論（下冊）》，頁921，自刊；劉春堂，前揭註26，頁340；鄭冠宇（2021），《民法債編總論》，4版，頁360，新學林。

⁷¹ 我國民法並無總有之規定，為日本共有類型觀之繼受，參見，謝在全（2014），《民法物權論（上）》，修訂6版，頁348，新學林。

⁷² 我妻榮（1964），《新訂債法總論》，頁375，岩波。

⁷³ 我妻榮，前揭註72，頁386。

我國學者陳瑾昆在民法制定後不久出版的債總教科書就表示類似看法：「多數主體之債權。因為債權之準共有。而應依第八百三十一條、準用所有權共有之規定。惟民法關於此種之債。既於第二百七十一條以下設有特別規定。共有之規定。自能於不與該各規定抵觸之範圍內、始有準用之餘地。」⁷⁴，惟此接近母法理解的觀點，在我國為少數說。

3. 實務見解

1939 年公布的司法院院字第 1950 號解釋：「（前略）至債權的請求權。例如共有物侵權行為而減失毀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固不在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規定之列。惟應以金錢賠償損害時。（參照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十五條）其請求權為可分債權。各共有人僅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賠償。即使應以回復原狀之方法賠償損害。而其給付不可分者。依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各共有人亦得為共有人全體請求向其全體為給付。故以債權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無論給付是否可分。各共有人均得單獨提起。以上係就與第三人之關係言之。若共有人中之一人。越其應有部分。行使所有權時。他共有人得對之行使物權的或債權的請求權。並得單獨對之提起以此項請求權為標的之訴。尤不待言。」似認為依給付是否可分，分別適用民法第 271 條或第 293 條之規定，金錢給付可分，各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賠償。

他方面，單純以給付是否性質上可分為標準，有時違反共有人間之內部約定。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3121 號民事判決：「兩造對於華南商業銀行赤嵌分行之存款債權，如為可分之債，兩造之權利，依法推定為均等，各得單獨行使之權利，固無請求分割之必要。然依上訴人起訴所主張之原因事實以觀，必須兩造全體蓋章，始得向銀行領取存款，核其性質，似為當事人間約定之不可分之債，果係如此，上訴人自非不得依民法第八百三十一條準用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就系爭存款為分割之請求。」也許認為適用可分債權法則不可行，一方面認定此為不可分之債，但又不依司法院前揭解釋意旨適

⁷⁴ 陳瑾昆（1930），《民法通義債編總論》，頁347，北平朝陽學院。

用第 293 條不可分債權法則，允許債權人準用分割共有物之規定，請求為存款債權之分割。在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上字第 2603 號民事判決：「上訴人依協議書得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登記於上訴人共有，核其性質係屬債權之準共有，依民法第八百三十一條準用第八百二十一條但書規定，上訴人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請求被上訴人履行債務。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登記於上訴人及王月秀、王阿梅，依上說明，原無不合。」避開多數債權人規定之適用問題，直接訴諸共有規定之準用，更接近通說之見解。

4. 本文見解

準共有債權與不可分債權之差異，依傳統見解，關鍵在於前者為單一之債，後者為複數之債。單一與複數之債的不同，若在於各債權人得否單獨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則我國債編規定的多數債權人均得單獨請求，確為複數之債，然準共有債權若得準用民法第 821 條但書規定，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則與不可分債權並無不同，何以此為單一，彼為複數，難以索解。

再者，給付可分或不可分，乃就給付內容本身之觀察，並不涉及給付義務發生原因，不因為複數之債之債權人按應有部分，或因公同共有關係而共享一債權，而無法成為給付可分或不可分之判斷對象。換言之，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一債權，從給付是否可分之觀點，此債權若非可分即為不可分，問題在於是否因其給付在性質上可分，即當然適用民法第 271 條，因給付不可分，而適用民法第 293 條之規定，抑或因有共有或公同共有關係存在，而使債權成為法律上不可分。

抑有進者，不可分債權與準共有債權，未必涇渭分明。如甲乙丙 3 人共同出租 A 屋於丁⁷⁵，可能是合夥事務之執行，租賃關係消滅後之返還請求權，屬於公同共有債權，A 屋也可能為 3 人所共有，租賃物返還請求權因而

⁷⁵ 劉春堂，前揭註26，頁320引|用日本學者奧田昌道著作，認為此為不可分債權，但日本不可分債權，債務人得對債權人任一人為履行（第428條），且如前所述，日本多數債權人之規定於準共有債權仍有適用餘地。

為準共有債權，難以想像甲乙丙 3 人共同出租，既無公同共有關係，A 屋亦非 3 人共有。不可分債權與共有及公同共有債權完全切割時，僅剩下案例甚少德國學說所謂的單純的債權共有，不可分債權規定之適用對象，已被淘空殆盡。

一般債權具有請求力、執行力、處分權能等效力，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債權至少以給付請求權為核心內容，他方面，因債權亦具有財產價值，得為處分之客體，此為一般債權所同具。難以想像債權若共有，則債權僅具有財產價值之性格，而無給付請求權之性格。不可分債權倘僅因債權不可分，遂僅有債之效力，無財產價值，無歸屬問題，不得為共有之對象，更屬無稽之談。債權由數人共享其權利僅為權利歸屬關係，仍有其處分、使用收益等歸屬問題，如何處分使用收益為共有人間之內部關係，屬債權債務關係，德國民法債編就權利共有關係有特別規定，無此特別規定的國家，縱準用或類推適用共有關係之規定，但無不有多數債權人之規定之設。

無論物之共有乃至於包括債權在內的財產權共有，無不有權利共享之權利歸屬層面（共有之權利處分使用收益歸屬權利之分配）、權利共享人間之內部關係層面（共有之權利如何處分使用收益及權利共有關係之消滅等）及共有對外關係層面。前二者，德國在債各設有提升其規範層次為統攝權利共有的制度，我國則著眼於該制度主要適用對象為所有權之共有，規定於物權編共有。就共有之對外關係，我國民法第 821 條雖有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之規定，但所有權之本質為支配權，物上請求權僅為消極權能，為物權圓滿狀態受妨害時法律賦予的保護，與債權以給付請求權為核心，不可同日而語。多數債權人制度之設計，主要在處理多數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關係，乃對外關係。準共有債權之外部關係，若認為各共有人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請求債務人向全體為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全體為給付（準用民法第 821 條但書），此與適用民法第 29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可分債權各債權人均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於全體，債務人亦須向全體為給付，並無不同。若認為準共有

債權人一人所生事項原則上僅有相對效力⁷⁶，則與不可分債權之情形，所差無幾。

數人共有債權，得否一律視為給付不可分，乃得否適用民法第 293 條之前提。1900 年德國民法立法者雖以給付是否性質上可分為標準判斷給付是否可分，現在的通說及實務見解無不認為基於當事人契約約定，債權即使性質上可分，亦得認為法律上不可分⁷⁷。我國民法第 293 條之解釋上，亦應如是解。從而，數人共有同一債權，均為不可分債權。除非依共有人間之內部關係，債權須共同行使，否則，就外部關係及影響關係適用民法第 29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並無不妥。我國通說下，不可分債權與準共有債權的勢不兩立的僵局得以化解，誰曰不宜。不可分債權規範重點在於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外部關係，物權編共有制度側重於共有人間之內部關係，規範重點不同，債編多數債權人之規定與物權編共有之規定，乃同舟共濟，而無所謂競合或排他的問題。

抑有進者，準共有債權人間欠缺公同共有關係，偶然而成為同一債權之債權人而結合，以何種標準認定構成準共有債權，未必容易，若重新詮釋給付不可分之概念，不以性質上不可分為限，從多數債權人發生原因之契約或法律規範意旨，判斷給付是否可分，個案認定的實際困難可迎刃而解。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4 點：「關於第 59 條、第 120 條部分：（一）債權人會議計算可決之債權人人數時，連帶債權、不可分債權或公同共有債權應共推一人行使表決權，其人數僅以一人計算；可分債權應按其債權人人數計算。（二）債權人會議計算可決之債權額時，連帶債權、不可分債權或公同共有債權應以其債權額計算；可分債權應以債權人權利範圍之數額計算。」似亦不認為分別共有債權為獨立的多數債權人類型，至少無特別處理之必要，與本文見解若合符節。

⁷⁶ 劉春堂，前揭註26，頁342-343。

⁷⁷ Meier, (Fn. 5), Rn. 62.

三、債權公同共有

(一) 公同共有一般規定

德文公同共有 (gesamte Hand) 雖早在 14 世紀 Bamberger 市法就出現，稱呼配偶間法律關係，但尚未有公同共有的概念，共有仍取向羅馬法分別共有。一直到 1863 年 Johannes Emil Kuntze 才首次引入公同共有之概念，真正的理論突破要等到 Otto Gierke 在 *Genossenschaftstheorie* 鼓吹公同共有的思想⁷⁸。其說使德國 19 世紀末民法制定過程不得不面對分別共有與公同共有之關係。德國民法物權編共有節，並無公同共有之一般原則性規定，其他各編，僅承認 3 個公同共有型態：不具權利能力之民法合夥（德國民法第 718 條、第 719 條）、夫妻共同財產（德國民法第 1416 條）、及共同繼承財產（德國民法第 2032 條），本於所有權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之規定（德國民法第 1011 條），並不適用於所有權之公同共有，公同共有人對第三人是否有請求權取決於各該公同共有規定。在共同繼承，德國民法第 2039 條第 1 句有相當於第 1011 條之規定：「屬於遺產之請求權，義務人僅能對共同繼承人全體為給付，各繼承人亦僅得請求向全體為給付。」合夥人得以自己名義主張合夥之權利⁷⁹。

日本民法物權編共有亦無公同共有之一般規定，學者對分別共有（狹義共有）以外，尚有合有（公同共有）及總有型態的傳統觀點，並非無質疑者⁸⁰。我國民法物權編共有節所謂共有包括公同共有，並設有公同共有一般規定（第 827 條以下），乃仿瑞士民法先例，然 2009 年我國民法物權編修正第 828 條第 2 項：「第八百二十條、第八百二十一條及第八百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之增訂，使公同共有亦得準用分別共有關於共

⁷⁸ Meyer-Pröhl, (Rn. 55), Rn. 17.

⁷⁹ Thole, in: v. Staudinger, J. von Staudingers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Staudinger BGB - Buch 3: Sachenrecht: §§ 985-1011, 2019, BGB § 1011, Rn. 2.

⁸⁰ 文獻，參見，河上正二（2012），《物權法講義》，頁296，日本評論社。

有物之管理、共有人對第三人之權利、共有物使用、管理、分割或禁止分割之約定對繼受人之效力等規定，似無外國先例可循。

（二）德國公同共有債權

公同共有債權之認定形式上遠比分別共有債權容易，債權若屬於公同共有財產即為公同共有債權，而公同共有財產係數人基於共同目的而形成之公同關係而取得之財產，公同關係之認定為公同共有債權成立之關鍵。在德國，無論債各權利共有關係之規定或物權編共有一般規定均僅以分別共有為規範對象，公同共有人相互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各該公同共有所由生之法律或契約定之，契約或法律無明文規定者，是否適用多數債權人一般規定，尚待勘究。

19世紀歐陸民法典遵循普通法傳統，合夥債權依給付是否可分，分別適用可分債權或不可分債權法則，反之，普魯士一般邦法規定為合夥人之分別共有⁸¹。德國民法制定第一委員會仍依循普通法傳統，規定合夥債權適用多數債權人一般規定，第二委員會導入公同共有原則後，合夥債權成為合夥財產，其行使適用合夥事務執行及代理法則，各合夥人以自己名義請求給付與合夥本質不合⁸²。德國帝國法院主張德國民法第432條亦適用於公同共有債權，反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第432條原則上不適用於合夥債權⁸³。惟自聯邦最高法院在2001年1月29日原則性判決放棄傳統合夥無權利能力的觀念，透過法律續造，承認對外以合夥名義為交易之合夥團體(Außengesellschaft)具有權利能力與當事人能力後⁸⁴，合夥債權不再是合夥人公同共有，而為合夥所有之財產⁸⁵。

⁸¹ Meier, (Fn. 5), Rn. 73.

⁸² Meier, (Fn. 5), Rn. 74.

⁸³ Meier, (Fn. 5), Rn. 78.

⁸⁴ BGHZ 146, 341 (344 ff.) = NJW 2001, 1056; 不久，德國聯邦憲法法院(BVerfG NJW 2002, 3533)在此基礎上，進而肯定合夥團體具有基本權能力(Grundrechtsfähigkeit)，受憲法基本權保障。

⁸⁵ Schäfer, in: Säcker/Rixecker/Oetker u. a.,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8. Aufl. 2020, BGB § 705 Rn. 307-309; Schöne, in: BeckOK BGB, 61. Ed.

數人共同繼承債權的法律發展一開始類似合夥債權，19 世紀民法典及德國民法第一委員會多遵循歐陸普通法，規定債權原則可分，給付不可分適用不可分債權法則，如前所述，普魯士一般邦法為唯一的例外。德國民法第二委員會導入共同共有原則及遺產共同管理，認為債權共同繼承時，給付不可分，不適用可分推定。惟為避免其中一位繼承人拒絕共同請求而使債權無法實現，第二委員會決議各繼承人均得請求債務人向全體給付，但此是否為不可分債權法則之適用，尚不明朗，為避免爭執，遂有第 2039 條：「請求權屬於遺產者，義務人僅得向繼承人全體為給付；各共同繼承人僅得向繼承人全體請求給付。各共同繼承人得請求義務人為繼承人全體提存給付物；如其不適合提存者，得請求其交付於法院所選任之保管人。」之明文⁸⁶。

（三）日本金錢債權之共同繼承

在日本，存款債權之共同繼承究竟是否因性質上可分，故當然適用可分之債之規定，不僅眾說紛紜，實務見解亦非一成不變，最後，不得不由立法者透過修正繼承法解決僵局。

判例及傳統見解主張共同繼承之財產中之債權為可分時，法律上當然可分，各繼承人按其應繼分繼承其權利，如保險金請求權（大判大正 9 年 12 月 22 日民錄 26 輯頁 2062）；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債權（最判昭和 29 年 4 月 8 日民集 8 卷 4 號頁 819）；郵政存款債權（最判平成 16 年 4 月 20 日判時 1859 年頁 61）。存款債權，依當然分割說，並不成為遺產分割對象，各繼承人得單獨向銀行請求返還存款，生活所需費用、遺產稅等支出得以確保。然而，此不僅使銀行須面對多數繼承人請求提領存款，加重事務處理之負擔，亦恐令銀行不知是否因有遺囑而使繼承人及繼承金額發生變化而錯誤付款，再者，繼承人單獨請求提款常與其他繼承人有紛爭，銀行對繼承人一人付款，其他繼承人可能有異議。在此背景下，最高法院大法庭決定（平成 28 年 12 月 19 日，民集 70 卷 8 號頁 2121），改採遺產分割說，認為存款債權自繼

1.2.2022, BGB § 705 Rn. 142-144.

⁸⁶ Meier, (Fn. 5), Rn. 77.

承開始成為共同繼承人之準共有而為遺產分割之對象，遺產分割前，須全體繼承人共同行使權利。惟須注意者，前開大法庭決定並未推翻前開最判昭和29年4月8日民集8卷4號頁819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債權的見解，就一般可分債權，依然屬於當然分割⁸⁷。

判例變更的結果，使共同繼承人在遺產分割前，若無法全員到齊，就無法領回存款，無法支出葬儀費、生活費等。2018年民法修正，增設第909條之2：「各共同繼承人，針對屬於遺產中之預貯金債權（即金錢存款債權），將繼承開始時之債權額三分之一，乘以依據第900條（法定應繼分）及第901條（代位繼承人之應繼分）之規定，當該共同繼承人應繼分後所算出數額（經斟酌標準的目前必要生活費、平均的喪葬費用額及其他情事後，應按金錢存款債權之每個債務人，以法務省令所定數額為限。）得單獨行使該權利。於此情形，關於已行使當該權利之金錢債權，視為當該共同繼承人已取得遺產分割之一部。⁸⁸」規定共同繼承人在一定範圍內，得單獨領回，領回部分視為該繼承人依遺產一部分割而取得者，家事事件法第200條第2項假分割之假處分規定，承認超過此範圍的領回。金錢債權等可分債權共同繼承時，繼承開始時當然按應繼分分割而成為共同繼承人之分割債權，但存款債權仍為遺產分割之對象（日本民法第909條之2）⁸⁹。

（四）我國

1. 物權編修正前

共同共有債權雖非我國多數債權人規定之型態，但其存在於我國法律體系，無庸置疑。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而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該共同關係而共有一債權者為共同共有債權，與連帶債權之不同，最高法院69年台

⁸⁷ 中田裕康，前揭註21，頁508-509。

⁸⁸ 翻譯引自鄧學仁（2021），〈遺產分割前金錢存款債權之行使：評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64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14期，頁55，該文對日本民法相關修正有詳細介紹。

⁸⁹ 中田裕康，前揭註12，頁508。

上字第 1364 號判例：「所謂連帶債權，係指多數債權人有同一目的之數個債權，得各自或共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而債務人對於其中任何一人為全部給付即可消滅其債務而言，與共同共有之債權為一個權利，其債務人僅得向共同共有人全體清償始生消滅債務之效力者，迥不相同。」有清楚的說明。修正前第 828 條規定：「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最高法院向來依民法第 831 條準用第 828 條之規定，認為除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者外，該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應得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同意行使之。共同共有人受領共同共有債權之清償，應共同為之，除得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外，無由其中一人或數人，單獨受領之權（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1255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547 號民事判決進而認為：「共同共有人，除得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同意外，固無由其中一人或數人單獨受領共同共有債權之清償。但該共同共有人，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對債務人起訴，該被選定人即係為全體共同共有人為原告，而非代理全體共同共有人起訴，其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祇須請求法院判命債務人向自己為給付，即對全體共同共有人發生效力，自無請求法院命債務人向選定人（即全體共同共有人）全體為給付之必要，此觀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一、二項、第二百五十三條、第四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甚明。」在此理解下，關於合夥債權，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566 號民事判決認為：「以共同共有之合夥債權債務為訴訟事件，在該合夥人間自係有必須合一確定之必要，共同訴訟其中之一人上訴，應視為全體所為同。……又本於合夥之共同共有債權而提起之訴訟，係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除須一同起訴外，法院裁判時亦應對全體共同訴訟人為之。」其說是否有待商榷，有待他日再論。以下將集中焦點在引發軒然大波的債權共同繼承。

物權法修正增訂第 828 條第 2 項之前，債權之共同繼承之處理基本上與合夥債權相同，此觀最高法院 74 年度台上字第 748 號判例：「繼承人共

同出賣公同共有之遺產，其所取得之價金債權，仍為公同共有，並非連帶債權。公同共有人受領**公同共有債權**之清償，應共同為之，除得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同意外，無由其中一人或數人單獨受領之權。」自明。依最高法院 77 年度台上字第 66 號民事判決，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之遺產，於受侵害時，其所生之損害賠償債權，乃公同共有債權。如由公同共有人即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就此項債權為訴訟上之請求時，自須得其他繼承人全體之同意，始能謂當事人適格無欠缺。

他方面，共同繼承人其中一人若不知去向或無意願共同起訴，公同共有人權利之行使即有困難，法院以事實上無從取得同意為由，承認權利行使一致性原則之例外⁹⁰。該例外之展開，事關同意行使權利之公同共有人與其他不知或不願行使之他公同共有人之利益，拿捏不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14 號民事判決：「雖基於保障公同共有人之訴訟權，不因事實上無從取得部分公同共有人同意（例如公同共有人中有所不明，或適為該訴訟之被告而利害相反之情形）而受影響，司法院院字第 1425 號解釋及本院 32 年上字第 115 號、37 年上字第 6939 號判例因而就此等情形設其例外，惟其目的僅在於解決訴訟當事人適格欠缺之問題，尚不及於公同共有物之其他處分或權利行使行為。公同共有人間若僅因意見不同，而就公同共有物之處分或權利行使，無法取得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同意者，尚與上開解釋及判例意旨不合，自不得任意比附援引，否則無異漠視持不同意見之公同共有人之權利，並使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形同具文，自非妥適。」試圖劃清原則與例外之界限。

2003 年 9 月 1 日民事訴訟法增訂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立法理由謂：「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者，該數人必須一同起訴，否則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將使其他人亦無法以訴訟伸張或

⁹⁰ 參見，民國 25 年司法院院解字第 1425 號解釋。

防衛其權利，自有未宜。爰於第一項規定如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至於拒絕同為原告是否無正當理由，則應由法院斟酌原告起訴是否為伸張或防衛其權利所必要等情形決定之。」依學者沈冠伶的看法，本條之規範目的，包含平衡兼顧起訴者與拒絕起訴者之利益，由法院審酌拒絕同為原告有無正當理由，維護欲起訴者之訴訟權以及拒絕起訴者之程序處分權限、儘早確定當事人適格與否之爭議，以避免嗣後勞力、時間及費用之浪費、並擴大裁判解決紛爭之實效性與統一解決紛爭⁹¹。

2. 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之增訂

2009 年物權編修正增訂第 828 條第 2 項：「第八百二十條、第八百二十一條及第八百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不僅債權以外其他財產權之共有或公同共有準用物之共有或公同共有之規定，分別共有之若干規定亦準用於公同共有，準用關係更為複雜。其立法理由謂：「關於共有物之管理、共有人對第三人之權利、共有物使用、管理、分割或禁止分割之約定對繼受人之效力等規定，不惟適用於分別共有之情形，其於公同共有亦十分重要，且關係密切，為期周延，爰增訂第二項準用規定。……又本項所謂『法律另有規定』之意義，就法條適用順序而言，應先適用第一項，其次依第二項，最後方適用本項所定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同意之方式。」

2009 年物權編修正第 828 條第 2 項之增訂為學說及實務之發展開啟另外一片天，亦即若共同繼承債權之行使亦屬於第 821 條所謂本於所有權之請求，則因公同共有準用第 821 條之規定，部分繼承人不須得其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即得行使共同繼承債權。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307 號民事裁定：「次查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規定，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此依同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復依同法

⁹¹ 沈冠伶（2008），〈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之原告適格與民事訴訟法第五六條之一規定之適用〉，《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06期，頁103-115。

第八百三十一條規定於公同共有之債權亦有準用。是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部分公同共有人所為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雖未得其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仍難謂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原審因認本件被上訴人陳○香為黎○君繼承人之一，在分割遺產前，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上列債權為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勿庸得其他繼承人之同意，並無違背法令，附此敘明。」即採此見解。反之，倘不認為共同繼承債權之行使為相當於本於所有權之請求，則因第 821 條無準用餘地，唯有回到修法前的見解，依第 831 條準用公同共有第 828 條之規定，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應得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同意行使之，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996 號民事判決雖為本於租賃關係所生之違約金債權之共有，並非針對公同共有債權而發，但若依其主張：「按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規定，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所謂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係指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之物權的請求權而言，至債權的請求權，則不在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規定之列。」公同共有債權之行使更無準用民法第 821 條之餘地。

此外，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82 號民事判決：「按抵銷應以權利主體相同之債權為限，此觀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規定甚明。又繼承人有數人，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所明定。而繼承人因繼承取得之遺產被侵害所生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公同共有債權，依民法第八百三十一條、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規定，各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並準用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按各公同共有人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且於該公同共有之債權分割後，各共有人始得本於其分得之債權請求權向債務人請求為其所分得部分之給付。故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之遺產，於受侵害時其所生之損害賠償債權，乃公同共有債權，屬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倘繼承人即公同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僅就自己可分得之部分請求為給付，依上意旨，即非法之所許」，表明公同共有債權分割前，各債權人不得向債務人請求各自分得部分，其說不啻排除民法第 271 條之適用⁹²。

⁹² 最高法院104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公布前之相關文獻，參見，呂太郎（2014），〈公同共有債權或債務人單獨訴訟之可能性：分析幾個最高法院裁判〉，司法院

3. 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

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決議成為學說論述焦點者，固然不在少數，但在極短時間內實體法程序法學界精銳盡出，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02/03/2015）縱非空前絕後、絕無僅有，亦堪稱異數。該決議所提問題為：「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民法物權編修正（同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後，數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對第三人債權而公同共有該債權。該公同共有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得否為全體公同共有債權人之利益，請求債務人對全體公同共有債權人為給付？」共有甲乙 2 說，甲說：「民法物權編修正後，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之規定，依同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其適用順序在該條第三項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同意規定之前。數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對第三人之債權而公同共有該債權，依八百三十一條準用同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再準用第八百二十一條但書規定，應得由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利益，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公同共有人為給付，以保存公同共有之財產。」不啻認為共同繼承債權之行使，為民法第 821 條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乙說：「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除經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為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回復公同共有物之請求，得單獨或共同起訴外，倘係基於公同共有法律關係為請求者，仍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起訴。」係以共同債權之行使並不屬前開規定之範疇。決議：「採乙說，文字修正如下：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八百三十一條準用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

謝前副院長在全七秩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物權與民事法新思維：司法院謝前副院長在全七秩祝壽論文集》，頁129-141，元照；游進發（2015a），前揭註2，頁15-23。

前開決議公布後，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549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022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124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922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80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21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81 號民事判決等，無論是否提及前揭總會決議，均採相同見解，實務見解應已定於一尊。

決議公布後，針對該決議分析及檢討之論著，如雨後春筍般湧現，贊成與反對陣營，對壘分明，同一陣營，理由構成亦未盡一致，學說百家爭鳴，尚未形成共識。關於各家學說之具體內容及整理分析，相關文獻已有相當詳盡之說明，茲不贅述。惟純就解釋的方法論而言，實體法學者與訴訟法學者考量的因素即有不同。程序法學者及實務家能不囿於實體法藩籬，而同時考量程序法因素，其說常更具有可行性與說服力，固不待言⁹³，然限於個人能力及篇幅，不得不留待他日再論。然如日本存款債權之法律發展所示，立法者若能提出明確清楚的法則，讓仰賴遺產的繼承人不一定需要透過訴訟行使權利，而得透過較簡易的程序，迅速地實現債權，在實體法世界調和欲行使債權之繼承人及其他繼承人對立的實體利益，亦有其必要。

實體法學者慣於從實體法觀點，圍繞在民法條文的解釋上展開其見解。精通物權法學者論著焦點常集中在物權編準用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上，即如前開最高法院決議，各就民法第 821 條是否有準用餘地，發表高見，換言之，共同繼承債權之行使是否為相當於該條所謂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乃至於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肯定說透過第 831 條準用公同共有規定，再依第 828 條第 2 項準用第 821 條，而得到無須共同行使的結論⁹⁴；反對說，則得到與前開決議相同的結果，即依第 831 條準用公同共有第 828 條第 3 項之規定，

⁹³ 參見，陳毓秀（2017），〈有關「遺產中公同共有債權訴訟」之當事人適格：兼評最高法院104年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肯定說〉，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編），《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廿二）》，頁401-488，元照。

⁹⁴ 游進發（2015a），前揭註2，頁15-23；游進發（2015b），前揭註2，頁186-195；林誠二，前揭註4，頁15-16。

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⁹⁵。

他方面，實體法學者並未全部對民法債編多數債權人規定之適用置若罔聞，其中，有認為民法物權編關於準共有之第 831 條應優先適用，債編有關可分之債、不可分之債之規定並無適用或類推適用餘地⁹⁶，反之，亦有主張應適用民法第 293 條第 1 項之規定，任何公同共有債權人，均得單獨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債權人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⁹⁷。

4. 本文見解

民法第 828 條第 1 項：「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公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雖為數人公同共有一物之規定，但其掲載之基本原則，不因公同共有財產性質之不同而有異。被繼承人之債權由數人繼承，若依立法者價值判斷，認定屬於共同繼承人之公同共有時，前開條文掲載的基本原則，當有其適用，從而，共同繼承人相互間公同共有之債權之行使，優先適用繼承之規定，並無疑義，問題在於繼承法並未有特別規定。因數人共同繼承債權，乃數繼承人公同共有同一債權，形式上為多數債權人，債編多數債權人之規定得否適用，關鍵在於公同共有債權是否根本不屬於債編，而為物權編之規範對象，換言之，為債編所未規定之複數主體之債。

我國學者認為債編 3 種多數債權人型態均係因具有同一內容或目的之給付而發生結合，而公同共有債權係因債權歸屬關係而結合⁹⁸，然公同共有關係咸具有一定目的性，何以公同共有債權被排除在債編規範對象之外，難

⁹⁵ 劉宗榮，前揭註4，頁59-80。

⁹⁶ 吳從周（2016a），前揭註3，頁235；吳從周（2021），前揭註3，頁109。

⁹⁷ 王千維，前揭註4，頁68；呂太郎，前揭註4，頁21：「應適用民法第293條第1項之規定，任何公同共有債權人，均得單獨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債權人給付。」；陳榮傳（2020），〈公同共有債權的權利行使：最高法院決議的評析與建議〉，《台灣法學雜誌》，400期，頁90；林誠二，前揭註4，頁15-16，以公同共有債權類似不可分債權，主張：「為維持公同共有關係之存續以及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利益，債務人自應向全部準公同共有債權人為給付，但容許單一或部分準公同共有債權人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債權人為給付。」

⁹⁸ 劉春堂，前揭註26，頁341。

以理解。若以給付數量上是否可分，各部分品質相同，部分給付無損於整體價值為標準，公同共有債權亦有可分或不可分的問題，然若承認所謂法律上或約定上不可分，而公同共有債權之行使須共同為之，則公同共有債權給付均為不可分，不適用民法第 271 條可分之債之規定。關於公同共有債權之法律規範，因債權人間之法律關係首先取決於公同共有關係所由生之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若無規定或約定，則適用一般規定。物權編公同共有一般規定以公同共有一物為設想對象，民法第 293 條則為債權行使之規定，二者雖均為一般規定，但後者應優先於前者。惟因無論公同共有一物或一債權，共有人間之法律關係首先取決於公同關係所由生之契約或法律規定，故若契約約定或法律規定債權須由全體債權人共同行使時，民法第 293 條關於各債權人僅得請求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之法律效果無其適用。反之，若無此特別規定或約定，適用該條之規定處理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外部關係，方為尊重不可分債權規定立法者之價值判斷之道。

肆、結 論

1. 我國民法承襲歐陸普通法以來可分推定的傳統，規定給付可分者或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給付由債權人平均分受（民法第 271 條）。然而，衡諸實際，債務人對數人負擔同一給付義務，多基於一定契約或法律規定，屬於約定或法定債之關係之內容，債務人與多數債權人之關係受此契約或法律規定之拘束，縱如金錢債權或種類之債，給付性質上可分，但若各債權人均得請求分享部分，常抵觸契約或法律規範目的，未必符合當事人之利益。連帶債權之規定雖相當詳盡，如今觀之，鮮少實際運用，食之無味，棄之可惜，僅為陪襯連帶債務之用。一旦認為準共有債權及公同共有債權為債編所未規定之多數債權人型態，不適用民法第 293 條不可分債權之規定，則該條僅能適用於無共有及公同共有關係之多數債權人，適用對象也所剩無幾。我國關於多數債權人 3 個法定類型的判

決，屈指可數，相較於被多數說認定不屬於債編規範對象的準共有債權及公同共有債權，特別是共同繼承債權，重要性完全無法相提並論、同日而語。

2. 我國通說及實務見解將實務上最常見、最重要的、因共有或公同共有關係而生之多數債權人，準用物權法共有及公同共有規定，以規範具有絕對性之對物關係為內容之規定，移轉到具有相對性之債之關係上。此異於德國、日本及瑞士等國的本土化結果，或許彰顯債法及物權法功能之變遷，或債物二元體系的交錯運用，後續發展如何，現難以預卜。然而，多數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關係盡可能由規範債之關係之債法處理，應為立法者的原意，並符合法律體系一致性與邏輯一貫性的要求。從制度運用的實際需要觀點，重新檢視債編多數債權人制度，讓其有起死回生的機會，應為當務之急。
3. 多數債權人推定給付可分，不可分債權法則僅在給付不可分有其適用，此歐陸普通法以來的傳統未必符合現代的需要。蓋雙務契約當事人一方或雙方有數人時，縱給付在性質上可分，債權由全體請求，或請求給付於全體，仍然較符合當事人之利益。如共有物出售，價金直接分配予共有人，未必符合共有人利益，最好是先進入共同帳戶，扣除稅金及費用再來分配，較符合當事人利益。不論給付是否性質上可分，基於共有關係而生之多數債權人或債權人間有公同關係之多數債權人，毋寧為常態，避開傳統的可分之債之推定，承認債權得為共有，已為大勢所趨。普魯士一般邦法承認債權之共有，無論給付是否可分，多數債權人僅能共同行使，無連帶債權之規定，固然斧底抽薪，但過於僵化，帶來實際困難，不得不容許在一定條件下，任一債權人得訴請履行於全體⁹⁹。保留歐陸傳統遺留下的法定多數債權人類型，承認獨立的共有債權法則，重起爐灶，較為折衷，然如我國近年來共同繼承債權法律適用問題所示，此獨立多數債權法則之具體內容，有待學說判例攜手合作確立此債權共有之法則，立法明文規定前，爭議難免。

⁹⁹ Rütten, (Fn. 30), S. 51.

個人認為重新界定不可分債權法則之適用範圍，按當事人利益狀態之不同，更為細緻地展開不可分債權法則，似乎較為可行¹⁰⁰。

4. 不可分債權法則以給付不可分為必要。給付之不可分，除性質上不可分外，尚得因當事人約定或法律規定不可分，即所謂法律上不可分。縱如金錢債權或種類之債，性質上可分，並不當然適用民法第 271 條可分之債之規定，蓋此時可能為連帶債權，適用其規定，債務人向任一債權人為全部給付，債務即全部消滅，縱不構成連帶債權，亦可能因法律上不可分，既不適用可分之債，亦不適用連帶債權之規定。
5. 多數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關係分別有給付受領權人及請求權人兩個規範重點，前者，決定何人得受領債務人之給付，後者，何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各債權人若均有全部給付受領權，個人認為屬於連帶債權適用範圍。因而，不可分債權法則之適用，除給付不可分外，以給付須向全體為給付為必要。
6. 多數債權人債權之行使是否須共同為之，得由當事人約定。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契約請求權債權人複數時，債權人得依契約約定債權行使之方法。給付不可分時，債權之行使有 3 種可能性。
 - (1) 各得請求全部給付於自己：歐陸向來的連帶債權即為如此，債權人得單獨請求債務人給付全部於自己，而有全部給付之受領權限，債務人向任一債權人為全部給付，債務消滅。
 - (2) 各得請求向全體給付：較能兼顧債權人全體利益且不至於增加債務人面臨多重訴訟風險的多數債權人法則，制度設計上，均要求債務人須向全體債權人為給付。各債權人僅得請求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債務人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除給付請求外，債權人之一人與債務人間所生之事項，僅有相對效力。我國雖在第 293 條有規定，但適用該條之對象，並不限於通說所理解不可分債權，個人認為債權無論為分別共有（準共有債權）或公同共有債權，債權人間因有共有關係，給付均為不可分，就權利之行使，法律

¹⁰⁰ Meier, *supra* note 6, at 1604-05.

若無特別規定，當事人亦無約定，則適用第 293 條之任意規定，各債權人均得請求債務人向全體為給付，就訴訟上請求而言，各債權人均得單獨請求，但須請求債務人向全體給付，債權人全體方有受領權，受領權屬於債權人全體。

- (3) 債權人全體共同請求：實際生活上，確有債權人須共同行使不可的情形。在金錢債權，存款名義人若有數人，各存款人並無權單獨提領，而須共同為之（共同帳戶），應為重要情形。此為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債務人（銀行）與全體債權人（共同存款人）約定債權之行使須共同為之的情形，至於共同存款人之法律關係如何，契約之性質如何，應另當別論。無論如何，當事人就存款債權之行使約定須共同為之，存款債權在法律上不可分，民法第 293 條給付不可分法則，關於各債權人得請求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之部分，並無其適用，但因受領權人屬於全體債權人，該條以債務人僅得向全體為給付之部分，則有其適用。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千維（2016），〈公同共有債權之行使〉，《月旦法學教室》，160 期，頁 64-69。<https://doi.org/10.3966/168473932016020160013>
- 王澤鑑（2019），《法律思維與案例研習：請求權基礎理論體系》，2 版，自刊。
- 史尚寬（1954），《債法總論》，自刊。
- 吳從周（2016），〈公同共有債權之行使：評「最高法院」2015 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中德私法研究》，14 期，頁 161-193。
- （2016），〈公同共有債權之行使：評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收於：黃宗樂（等著），《物權法之新思與新為：陳榮隆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 205-237，瑞興，。
- （2021），〈綜覽公同共有債權權利行使之實務見解：在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後的觀察〉，收於：姜世明（主編），《共同訴訟之研究：民事程序法焦點論壇第十一卷》，頁 103-138，新學林。
- 呂太郎（2014），〈公同共有債權或債務人單獨訴訟之可能性：分析幾個最高法院裁判〉，收於：司法院謝前副院長在全七秩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物權與民事法新思維：司法院謝前副院長在全七秩祝壽論文集》，頁 129-141，元照。
- （2016），〈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給付之當事人適格：評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月旦裁判時報》，49 期，頁 13-21。<https://doi.org/10.3966/207798362016070049002>
- 沈冠伶（2008），〈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之原告適格與民事訴訟法第五六條之一規定之適用〉，《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06 期，頁 103-115。
- 林誠二（2001），《民法債編總論（下）》，瑞興。

----- (2016) , 〈準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
二一八四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裁判時報》，45 期，頁 9-16。
<https://doi.org/10.3966/207798362016030045002>

胡長清 (1934) , 《中國民法債篇總論》, 商務印書館。

孫森焱 (2014) , 《民法債編總論 (下冊)》, 自刊。

陳自強 (2006) , 《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民商合一與民商分立》, 元照。

陳毓秀 (2017) , 〈有關「遺產中公同共有債權訴訟」之當事人適格：兼評
最高法院 104 年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肯定說〉，
收於：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編) ,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 (廿二)》,
頁 401-488 , 元照。

陳榮傳 (2020) , 〈公同共有債權的權利行使：最高法院決議的評析與建議〉，
《台灣法學雜誌》, 400 期，頁 75-94。

陳瑾昆 (1930) , 《民法通義債編總論》, 北平朝陽學院。

游進發 (2015) , 〈準分別共有與公同共有債權之行使：以最高法院一〇二
年度台上字第 1307 號裁定為出發點〉，《月旦裁判時報》，34 期，
頁 15-23。<https://doi.org/10.3966/207798362015040034002>

----- (2015) , 〈再論準公同共有債權之行使：以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第
三次民事庭會議 (一) 為反思對象〉，《月旦法學雜誌》，246 期，頁
186-195。<https://doi.org/10.3966/102559312015110246011>

----- (2016) , 《物上請求權體系》，2 版，元照。

----- (2021) , 〈準公同共有關係裡之權利行使：以債權與股份表決權為
例〉，《交大法學評論》，8 期，頁 1-37。

----- (2021) , 〈三論準公同共有債權之行使〉，收於：姜世明 (主編) ,
《共同訴訟之研究：民事程序法焦點論壇第十一卷》，頁 139-160 , 新
學林。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編) (1965) , 《德國民法》，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外國法編譯委員會。

- 劉宗榮（2015），〈論繼承取得共同共有債權的請求〉，《月旦法學雜誌》，244期，頁59-80。<https://doi.org/10.3966/102559312015090244005>
- 劉春堂（2021），《民法債編通則（中）：契約之效力・保全・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債之移轉・債之消滅》，新學林。
- 鄧學仁（2021），〈遺產分割前金錢存款債權之行使：評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64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14期，頁53-58。<https://doi.org/10.53106/207798362021120114005>
- 鄭玉波（1962），《民法債編總論》，三民。
- 鄭冠宇（2021），《民法債編總論》，4版，新學林。
- 鄭傑夫（2017），〈論共同共有債權之行使：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再檢討〉，收於：民法研究基金會（編），《民事法的學思歷程與革新取徑：吳啟賓前院長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455-478，新學林。
- 謝在全（2014），《民法物權論（上）》，修訂6版，新學林。

二、日文部分

- 河上正二（2012），《物權法講義》，日本評論社。
- 我妻栄（1964），《新訂債法總論》，岩波。
- 我妻栄、有泉亨、清水誠、田山輝明（2019），《コンメンタール民法，總則・物權・債權》，6版，日本評論社。
- 松岡久和、中田邦博（編）（2012），《新・コンメンタール民法（財產法）》，日本評論社。
- 中田裕康（2015），〈共同型の債権債務について〉，收於：高翔龍（等著），《日本民法學の新たな時代：星野英一先生追悼》，頁394-425，有斐閣。
- （2020），《債權總論》，4版，岩波。

三、英文部分

- Meier, S. (2018). Plurality of Parties. In N. Jansen & R. Zimmermann (Eds.), *Commentaries on European Contract Laws* (pp. 1557-162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oso/9780198790693.003.0011>
- Peel, E. (2015). *Treitel on the Law of Contract* (14th ed.). Sweet & Maxwell.
- Vogenauer, S. (Ed.). (2015). *Commentary on the 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PICC)* (2n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四、德文部分

- Bamberger, H. G./Roth, H./Hau, W. u. a. (Hrsg.) (2022). Beck'scher Online-Kommentar BGB (61. Ed. 1.2.2022). C.H.Beck.
- Bucher, E. (1988). *Schweizerisches Obligationenrecht, Allgemeiner Teil* (2. Aufl.). Schulthess.
- Canaris, C.-W. (1988). *Bankvertragsrecht* (3. Aufl., Bd. 1). De Gruyter.
- Emmerich, V./Ernst, W./Ruhwinkel, S. u. a. (Hrsg.) (2019).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8. Aufl., Bd.2). C.H.Beck.
- Jauernig, O. (Hrsg.) (2021). *BGB* (18. Aufl.). C.H.Beck.
- Koch, N./Thönissen, S. (2022). Gläubigermehrheit und Disposition. *Juristische Schulung*, 200-203.
- Larenz, K. (1987).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Allgemeiner Teil* (14. Aufl., Bd. 1). C.H.Beck.
- Looschelders, D. (2019). *Schuldrecht, Allgemeiner Teil* (17. Aufl.). Vahlen.
- Medicus, D./Lorenz, S. (2015). *Schuldrecht I, Allgemeiner Teil* (21. Aufl.). C.H.Beck.
- Meier, S. (2005). Die Gesamtgläubigerschaft: ein unbekanntes, weil überflüssiges Wesen?. *Archiv für die civilistische Praxis*, 858-904. <https://doi.org/10.1628/000389905780863400>
- Rütten, W. (1989). *Mehrheit von Gläubigern*. Mohr Siebeck.

- Säcker, F. J./Rixecker, R./Oetker, H. u. a. (Hrsg.) (2020).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8. Aufl.). C.H.Beck.
- Schmoeckel, M./Rückert, J./Zimmermann, R. (Hrsg.) (2007). *Historisch-kritischer Kommentar zum BGB, Schuldrecht. Allgemeiner Teil., 2. Teilband* (Bd. 2). Mohr Siebeck.
- (2013). *Historisch-kritischer Kommentar zum BGB, Schuldrecht: Besonderer Teil, 2. Teilband* (Bd. 3). Mohr Siebeck.
- Schulze, R./Dörner, H./Ebert, I. u. a. (Hrsg.) (2021).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Handkommentar* (11. Aufl.). Nomos.
- Schwenzer, I. (2016). *Schweizerisches Obligationenrecht, Allgemeiner Teil* (7. Aufl.). Stämpfli.
- Selb, W. (1984). *Mehrheiten von Gläubigern und Schuldndern*. Mohr Siebeck.
- von Staudinger, J. (Hrsg.) (2019). *Staudinger BGB - Buch 3: Sachenrecht, §§ 985-1011* (Neubearbeitung). De Gruyter.
- (Hrsg.) (2022). *Staudinger BGB - Buch 2: Recht der Schuldverhältnisse, §§ 397-432*. De Gruyter.

Reconstruction of the System of Plurality of Creditors

*Tzu-Chiang Chen**

Abstract

In addition to divisible claims, solidary claims, and indivisible claims, which Taiwan Civil Code expressly provides for the plurality of creditors, legal theory and courts recognize co-owned claims, joint co-owned claims, and coordinate claims. Roman law did not recognize agency and assignment of claims, so solidary claims functioned instead. Nowadays, solidary claims are rarely used in practice and are superfluous. Where performance is divisible, and neither the contract nor the law provid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different types of plurality, the divisible claims rule should apply. Even so, the exercise of the claim based on a contract is still to be bound by that particular contract, and the presumption of the rule of divisible claims may not be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parties. When the performance is indivisible, there are several possibilities for the exercise of the claim: first, each creditor has the right to claim for himself the whole performance; second, each may request the debtor to perform to all creditors, and the right to receive belongs to all creditors; third, the exercise of claims must be done jointly by all. The rule for indivisible claims under Taiwan Civil Code adopts the second model. This essay holds that Article 293 of Taiwan Civil Code is applicable for the co-owned claims, the joint co-owned claims, and coordinate claims, which are legally indivisible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y are divisible in the nature of the performance. The inter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creditors and the attribution of claim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law or contract arising from the plurality. Where there is an agreement between the debtor and the creditors that the exercise of claims must be done jointly, the most important example being the common banking account, Article 293 of Taiwan Civil Code applies but for that regard.

* Professor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tcchen@ntu.edu.tw

Keywords: plurality of parties, plurality of creditors, solidary claims, divisible claims, indivisible claims, co-owned claims, joint co-owned claims, joint inheritance claims

